**2012年度“传承共青薪火 弘扬北京精神 践行青年责任”主题教育活动中期评比复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2012年 10 月24日 | **地点** | 沙河东区主教学楼  教室 |
| **评选流程** | 介绍活动情况及评选方式；  各学院进行宣讲展示，评委委员会进行打分；  统计得分，宣布评比结果。 | | |
| **评选委员会**  **组成** | 委员长：王艺老师  评委：校团委主管老师、校团委宣传部负责人、各团总支副书记  统计员：校团委宣传部干事  公证监督人员：团总支书记一名 | | |
| **评选办法** | 1.评委观看各团总支、团支部的主题教育活动宣讲展示，以投票计票的方式得出各团总支、团支部的成绩。  2.每位评委可以为4个参加评比的团总支各投一票，为4个参加评比的团支部各投一票。一位评委的投票数多于四票则记为无效。  3.评委须根据活动宣讲展示客观公正投票。  4.校团委老师的一票在计票时作为四票计算。  5.主题教育活动中期评比获奖单位分别为：得票总数在前四名的团总支，得票总数在前四名的团支部。 | | |